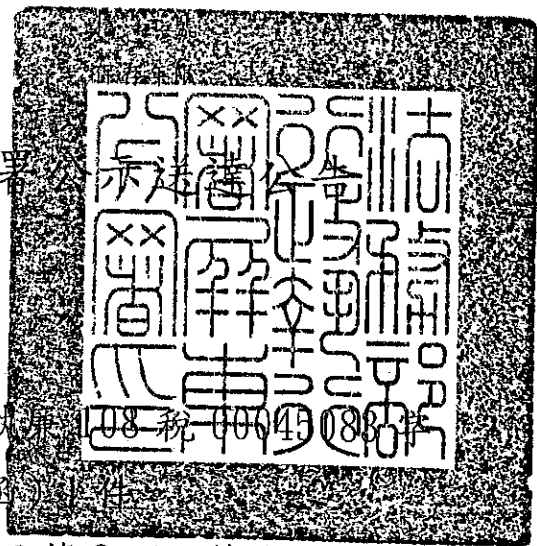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0 1 日  
發文字號：屏執廉 108 年牌稅執字第 00045083 號



主旨：公示送達 111 年 5 月 31 日屏執廉 108 稅 00045 083 屏  
第 1110103541X 號之（存款收取函）事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分署 108 年度牌稅執字第 45083 號等義務人許晏禎即米蘭企業社即許晏禎之使用牌照稅法行政執行事件，因應受送達人許晏禎即米蘭企業社即許晏禎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廉股書記官領取。

分署長楊碧瑛